附件：

湖南科技大学2025年秋季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二、竞赛地点**

学校第三田径场（南田）

**三、竞赛组**

甲组：非体育专业学生（含各学院研究生），以学院为单位（分男、女组）

乙组：体育专业学生，以年级为单位（分男、女组）

**四、参赛单位与组别**

甲组（23个队）：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建筑与设计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学院、商学院、齐白石艺术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黎锦晖音乐学院、

潇湘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每队参赛人数不得少于50人，最多不超过70人（男、女队人数不限）。

乙组（5个队）： 2023级本部、2023级潇湘、2024级本部、2024级潇湘、2025级本部。每队参赛人数男子不得少于20人，女子不得少于10人，总人数不超过40人。

**五、竞赛项目**

甲组男子（15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20×100米混合接力（14人）、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Kg）、铁饼（2 Kg）、节目表演。

甲组女子（15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20×100米混合接力（6人）、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铁饼（1 Kg）、节目表演。

乙组男子（13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Kg）、铁饼（2 Kg）。

乙组女子（13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铁饼（1 Kg）。

**六、参赛项目规定**

（一）各单位男、女组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2个单项（另可兼报接力项目），每个单项限报3人（其中1500米、3000米、5000米限报2人）。

（二）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项目各单位男女组各限报1支参赛队，20×100米混合接力项目各单位限报1支参赛队（其中女子6人，男子14人）。

（三）各组别各单项报名人数（队）如少于或等于3人（队），则取消该单项比赛。

**七、报名方式**

（一）甲组以学院为单位报名，乙组以年级为单位报名，各单位运动员必须是我校在读学生，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副书记），教练员1人（辅导员），联系人1人（学生）。

（二）本次秋运会比赛采用菲普莱体育田径竞赛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signup.athlete.fairplay.xin/UnitLogin.html?code=1759378434>，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详见秋运会工作群）。报名成功并审核通过后，请下载打印报名表1份，加盖本学院公章后于2025年10月20日18:00前报送体育学院（北区体育学院综合楼413）黄昌美老师处（电话：18670229855），逾期一律不予受理，并视为自动弃权。各单位报名表一经报出，一律不得更改。

（三）比赛期间，无故不参加比赛者，或检录处点名三次未到者，均按缺赛处理，每人次扣单位团体总分2分（因伤、病弃权需持有医院证明）。

（四）凡在比赛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一经查出，则取消替赛者和被替赛者所有的比赛成绩，扣除该单位团体总分10分（不佩戴号码布的运动员不准参加比赛）。

**八、竞赛规则**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本次校运会实行“零起跑”规则，即任何人只要起跑犯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由于在塑胶跑道上举行比赛，运动鞋的鞋钉在鞋掌或鞋跟外突出的部分，其长度不得超过9毫米（俗称短钉）。

**九、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团体名次

甲组团体总分和男、女团体总分分别录取前八名。

（二）单项名次

甲组男女各单项取前八名，乙组男女各单项取前八名，若报名仅8人（队）或不足8人（队）时，则减1录取，报名不足3人的单项不安排比赛，已报名参赛，但因受此限制比赛项目被取消者，运动员可在编排完成前改报其它项目（由大会竞赛组通知，但不得违反参赛项目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三）计分办法

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分计分。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20×100米混合接力按录取名次三倍计分，节目表演一等奖2个单位，按28分计分，二等奖4个单位，按21分计分，三等奖5个单位，按14分计分，打破湖南省大学生田径最高纪录者双倍计分（同一人或队在同一项目比赛中的破纪录分只加计1次），团体总分按代表团男、女运动员得分的总和计算，总分多者列前，如遇总分相等，则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十、奖励办法**

（一）甲组：团体总分和甲组男、女团体总分分别录取前八名，甲组团体总分前三名颁发奖杯，其它颁发锦旗。

（二）单项名次：

甲组单项名次：前八名由大会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奖牌、奖金（第一名100元、第二名80元、第三名70元、第四名60元、第五名50元、第六名40元、第七名30元、第八名20元）。

乙组单项名次：前三名由大会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奖牌、奖金（第一名100元、第二名80元、第三名70元），第四至八名由大会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三）20×100米混合接力名次：前八名由大会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奖金（第一名300元、第二名240元、第三名220元、第四名200元、第五名180元、第六名160元、第七名140元、第八名120元）。节目表演由大会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奖金，一等奖300元，二等奖240元，三等奖200元。

（四）破全国、省大学生纪录者另发奖金。

（五）本届运动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8个，给获奖单位颁发锦旗。

**十一、本规程的解释、修改、补充权属于大会组织委员会。**